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主 编 王敬藩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MINSHISONGFAJIAOXUEANL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民法学
民法总论
民法分论
民法案例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案例

主 编 王敬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王敬藩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5620-1861-8

I. 民... II. 王敬藩... III. 民事诉讼法-案例 IV. D9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6529 号

主 编 王敬藩
文稿编辑 郝杲荣
执行编辑 张步勇
责任校对 赵景良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13.625 印张 320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61-8/D·1821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8.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丰富法学教学内容，应广大师生的要求，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法学教学案例丛书》。这套丛书是与法学教材相配套的教学辅助用书。出版这套丛书，目的在于通过教科书与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便于教师引用典型和综合案例，组织课堂讨论，同时也便于学生通过具体案例分析和讨论，加深对抽象概念的理解，提高教与学的效率。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以法学教科书的编、章、节结构为编写依据，按章节顺序选编典型案例和综合案例。丛书各分册的案例编号采用全书一贯制，便于读者查找使用。案例之下设有提示和提问，对学生加以引导。总之，丛书体例设计的要求就是紧密配合教科书内容，方便教师和学生使用。

目前，丛书编委会已经组织编写了《宪法教学案例》、《民法教学案例》、《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刑法教学案例》、《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商法教学案例》、《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案例》、《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合同法教学案例》、《行政法教学案例》、《国际私法教学案例》、《国际法教学案例》、《国际经济法教学案例》等13个分册。

编写一整套系列教学案例是一种尝试，会存在很多问题，欢

迎广大师生将使用本套丛书的意见反馈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详见书后《读者反馈卡》), 以利于我们在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
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5月

说 明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是与《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配套的教学用书。本书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辨析，既能将教科书内容与个案结合起来，又能以法律分析具体案例，从而加强学生对概念、理论的理解，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案件的能力。

本书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各章撰稿人如下（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敬藩 第一章至第七章

宋朝武 第八章至第十一章

肖建华 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

俞兆平 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

郭纪元 第十九章至第二十六章

乔 欣 第二十七章至第三十三章

杨秀清 第三十四章至第三十五章

编 者

199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	(1)
第一节 社会矛盾与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	(1)
1. 侵权纠纷中的民事诉讼	(2)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性质	(3)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特点	(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征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5)
2. 民事诉讼法与婚姻法的关系	(5)
3.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6)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发展简况	(8)
第一节 外国的民事诉讼法	(8)
4. 奴隶是诉讼客体	(8)
5. 生效判决靠债权人自己的力量执行	(9)

6. 群体诉讼最早产生于英国	(9)
第二节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10)
7. 马锡五的审判方式	(11)
8. 执行债务案件不能羁押当事人	(11)
9.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率先适用	(12)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学	(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1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15)
第四节 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意义	(15)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程序法	(1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程序法	(1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	(16)
10. 公证证明是民事诉讼证据的一种	(1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	(17)
11. 人民调解的案件不影响当事人 行使诉权	(18)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18)
12. 仲裁受人民法院监督	(19)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0)
13. 当事人之间以及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 发生的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吗?	(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1)
14. 民事诉讼主体	(2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 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	(22)
15. 诉讼行为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 消灭·····	(22)
16. 法律事件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消灭·····	(23)
第四节 学习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24)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25)
第一节 诉的概述·····	(25)
17. 丈夫为亡妻讨公道之诉·····	(25)
第二节 诉的要素·····	(26)
18. 伤害案中的诉讼标的和诉讼理由·····	(26)
19. 诉讼标的物·····	(27)
第三节 诉的种类·····	(28)
20. 给付房屋之诉·····	(28)
21. 确认收养关系之诉·····	(29)
22. 变更婚姻关系之诉·····	(30)
第四节 诉权·····	(31)
23. 没有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则败诉·····	(31)

第二编 总 论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指导思想·····	(3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3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33)
24. 对人的效力·····	(33)

25.对事的效力	(34)
26.对空间的效力	(35)
27.对时间的效力	(3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37)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38)
第二节 当事人平等原则	(38)
28.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39)
第三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40)
29.外国当事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享有同我国 当事人同等的诉讼权利	(40)
30.外国当事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实行诉讼权 利义务对等原则	(41)
第四节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	(42)
31.自愿是调解民事案件应当遵守的原则	(42)
32.法院调解不能违背国家法律	(43)
第五节 辩论原则	(43)
33.通过法庭辩论,查清了事实,分清了是非	(44)
34.因未给被告答辩期限,险些造成错案	(45)
第六节 处分原则	(46)
35.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	(46)
36.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47)
第七节 检察监督原则	(48)
37.人民检察院对已生效的判决提出抗诉	(48)
38.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49)
第八节 支持起诉原则	(50)
39.原告是在学校的支持下向人民法	

院起诉的	(51)
40.原告依靠支持起诉得到司法保护	(52)
第十章 民事审判的主要制度	(53)
第一节 民事审判制度概述	(53)
第二节 两审终审制度	(53)
41.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有权提起上诉	(54)
42.本案经两级法院审判,才告终结	(55)
43.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当事人的上诉请求	(56)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57)
44.实行公开审判,提高办案质量	(57)
45.公开审判有利于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58)
46.公开审判有利于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59)
第四节 合议制度	(60)
47.第一审合议庭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	(60)
48.第二审合议庭由审判员组成	(61)
49.再审案件应另行组成合议庭	(62)
50.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	(63)
第五节 回避制度	(64)
51.合议庭成员与本案当事人有法定关系 应回避	(64)
52.审判人员自行回避	(65)
53.当事人申请回避	(66)
第十一章 法院主管和管辖	(68)
第一节 主管	(68)
54.经济纠纷当事人之间订有仲裁协议的,不属人民 法院主管	(68)

55. 村委会无权对民事纠纷作出处理决定	(69)
56. 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70)
第二节 管辖概述	(71)
57. 便于当事人进行诉讼的管辖原则	(71)
58. 便于人民法院审判的管辖原则	(7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73)
59. 一审民事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73)
60. 非重大涉外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74)
61. 诉讼金额较大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75)
62. 专利侵权诉讼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76)
6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 民事案件	(7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78)
一、一般地域管辖	(78)
64. 原告就被告	(78)
65. 向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79)
66. 被告在外就医, 仍应向被告住所地人民 法院起诉	(80)
67.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0)
68.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81)
6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 区的, 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2)
70. 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 系的诉讼,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71.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由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84)
72.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并没有经常居住 地,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5)
73. 夫妻双方均在国外但未定居,可以由原告选择 管辖法院	(86)
二、特殊地域管辖	(86)
74. 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 院管辖	(87)
75. 合同未履行的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 法院管辖	(88)
76.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管辖法院	(89)
77. 运输合同纠纷由运输目的地人民法院管辖	(90)
78.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由合同履行地或者被告住 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91)
79. 侵权纠纷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92)
三、专属管辖	(92)
80. 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3)
81. 继承遗产纠纷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4)
82.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 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94)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95)
83. 无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将受诉案件移送给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96)
84. 本案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7)

85.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98)
86.上级人民法院有权依法指定管辖法院	(98)
87.指定管辖	(99)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01)
88.管辖权异议应在答辩期间提出	(101)
89.管辖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	(102)
90.管辖异议成立,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	(103)
91.管辖权纠纷不解决,实体权利义务争议 不能审理	(104)
第十二章 当事人	(10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06)
92.当事人认为自己的权利受侵害即可请求法院 保护	(107)
93.清算小组为破产企业收回债权应以自己的名义 起诉	(109)
94.诉讼权能是法定的,不得转让	(109)
95.农村承包经营户雇佣的人员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雇主为当事人	(110)
96.当事人的确定与诉讼标的的统一关系	(111)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112)
97.误食野菜中毒,应告谁	(112)
98.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无过错也应作被告	(113)
99.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人是否可以作被告	(114)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14)
100.原告的追加	(116)

101. 直接责任人为被告	(117)
102. 名誉侵权案如何确定被告	(118)
103. 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何确定 当事人	(119)
104. 电力局是被告	(120)
105. 民事诉讼实务所确认的“准共同 侵权行为”	(122)
106. 原告起诉时遗漏了被告如何处理	(123)
第四节 代表人诉讼(群体诉讼)	(124)
107. 虚假广告引起的代表人诉讼	(125)
108. 劣种坑农引起的代表人诉讼	(126)
109. 非法集资案中的受害人提起的代表人 诉讼	(128)
110. 电热杯爆炸引起的集团诉讼	(129)
111. 寻呼小姐被集体搜身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案	(130)
112. 人数众多的一方推举代表人可以无独立请求 权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131)
113. 八十六人集体状告时装公司	(132)
第五节 第三人	(134)
114. 无线电传呼频率拍卖纠纷案中的第三人	(135)
115. “三角债”关系中的第三人	(136)
116. 财产的共有人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参加诉讼	(137)
117. 共同诉讼中的第三人	(138)
118. 诉的合并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9)
119. 存单纠纷诉讼中的第三人	(140)

120. 房屋抵押诉讼中的第三人	(141)
121. 遗产继承纠纷案中的第三人	(142)
122.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和诉讼理由	(143)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	(14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45)
123. 诉讼代理人应尊重委托人的意见	(146)
124. 委托代理人的转委托应取得被代理人 同意	(147)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148)
125. 未成年人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纠纷案的法定 代理人的确定	(148)
126. 精神病人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纠纷案中法定 代理人的确定	(149)
127. 该项买卖合同纠纷案有无诉讼法定 代理人	(150)
128. 无行为能力人致损时, 幼儿园应否承担 责任	(150)
129. 无行为能力人起诉离婚案引出的思考	(151)
第三节 委托代理人	(152)
130. 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153)
131. 全权代理或特别代理应写明具体的授 权事项	(154)
132. 转委托代理成立的要件	(154)
133. 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义务	(155)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156)
第一节 期间	(156)
134. 期间、期日的分辨	(157)